李明、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 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17

浏览: 17次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黔04行终11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明,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

法定代表人谢朝纲, 局长。

委托代理人龙尚飞。

委托代理人胡鹏飞。

上诉人李明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8) 黔0423行初7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 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李明,被上诉人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以下简称西秀公安分局)的委托代理人龙尚飞、胡鹏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7年12月5日10时00分,西秀公安分局接到匿名举报人毛二(化名)报案称,李明多次在多个微信群中发布了"公安部发出紧急通知,上访被拘留过的可以起诉当地公安机关"等言论,后予以受案登记。西秀公安分局经调查查明,李明于2017年10月以后用自己名为"XX军警卫连李明"的微信号多次在多个微信群中发布了"公安部发出紧急通知,上访被拘留的可以起诉当地公安局"、"十九大在即,全国信访压力忒大,现在国人都聪明了,趁势而为效果好"、"安顺各县区战友大家好……必须拿下一,二个乱作为的部门官员,鱼将死网必破"等虚假言论及不当言论。西秀公安分局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安公西分(刑)行罚决字[2018]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李明行政拘留十日。

原判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 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

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被告西秀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原告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了立案、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被告西秀公安分局根据原告与报案人在其各自询问笔录中的陈述,结合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认定原告李明多次在多个微信群众发布虚假言论及不当言论,被告西秀公安分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上述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李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李明负担。

判决书送达后,上诉人李明不服,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判决依据证据不足,理由如下:一、被上诉人在处罚依据未形成时,提前对上诉人违法使用警械手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严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二、被上诉人在对上诉人作出安公西分(刑)行罚决字 [2018] 125号行政处罚决定,存在先处罚后收集证据的可能。三、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不完整、不全面,仅提供了对被上诉人有利的证据,对上诉人有利的证据材料没有提供。被上诉人没有提供在上诉人家中对上诉人使用警械手铐,强制带走的全程录音录像,也没有提供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第一次询问笔录。被上诉人应当提供全面完整的全部证据材料,才能全面公正反映案件的全部事实。四、被上诉人认定上诉人寻衅滋事错误,上诉人在手机微信群转发文章的行为,没有法律法规认定是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实际上上诉人也没有寻衅滋事行为。鉴于上述事实和理由,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审理后,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撤销对被上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被上诉人西秀公安分局辩称: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在现场的实际情况下对上诉人使用手铐进行约束并带至公安机关办案中心进行询问,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二、依法依规对上诉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固定证据后作出处罚,不存在对上诉人处罚后再补充收集证据材料情况。三、上诉人李明在微信群发送虚假、滋事言论有报案人笔录、微信聊天截图,李明本人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2017年10月以来,李明在微信群中发布虚假、滋事言论,有意教唆让不明真相的部分退伍军人形成串联,故意挑起事端,已构成寻衅滋事行为。四、对李明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于法有据。综上,西秀公安分局对李明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当事人在一审提供的证据材料已随案移送。本院经审查,一审判决认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诉治安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合法及一审判决是否正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 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 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的规定,通过网络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 闹事, 应认定为寻衅滋事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 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 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 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 具有社会危害性, 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 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由公安机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本案中,上诉人李明编造虚假信息并通过网络进行散布,鼓动不明真相的退 伍军人以不恰当方式表达诉求, 起哄闹事, 这一事实有上诉人李明的陈述、微信 截图等证据予以佐证。故上诉人李明的行为属于寻衅滋事行为。虽然未造成严重 后果,不构成犯罪,但亦具有社会危害性,故由被上诉人西秀公安分局对上诉人 李明进行治安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上诉人西秀公安分局在传唤上诉人李明 时,为保证传唤的顺利完成,对上诉人使用警械手铐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 被上诉人西秀公安分局在立案后依法收集证据,收集证据的过程合法,作出的安 公西分(刑)行罚决字[2018]125号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符合法定程序,故一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李明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上诉人西秀公安分局对上诉人李明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决定系合法的行政行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李明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李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何劲松 审判员 洪 云 审判员 陈雯贞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汤晓燕